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维护市场公开、公平、公正

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首页
HOME政
务信息公开
信息披露政策法规
统计数据新闻发布
人事招聘服
务办事指南
业务资格在线申报
人员资格监管对象
投资者保护互
动公众留言
在线访谈信访专栏
征求意见举报专栏
廉政评议

您的位置: 首页 > 新闻发布 > 证监会要闻

中国证监会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有关股东减持股份行为 完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制度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 2017-05-27

来源: 证监会

今天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也出台了完善减持制度的专门规则。

2016年1月7日，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以下简称《减持规定》），在引导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以下并称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规范、理性、有序减持，促进上市公司稳健经营、回报中小股东，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从《减持规定》发布后的实践情况来看，出现了一些值得重视的新情况、新问题。一是，大股东集中减持规范不够完善。一些大股东通过非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如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再由受让方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以“过桥减持”的方式规避集中竞价交易的减持数量限制。二是，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解禁后的减持数量没有限制，导致短期内大量减持股份。三是，对于虽然不是大股东但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股东，在锁定期届满后大幅减持缺乏有针对性的制度规范。四是，有关股东减持的信息披露要求不够完备，一些大股东、董监高利用信息优势“精准减持”。五是，市场上还存在董监高通过辞职方式，人为规避减持规则等“恶意减持”行为。

针对上述问题，在保持现行持股锁定期、减持数量比例规范等相关制度规则不变的基础上，需要专门重点针对突出问题，充分借鉴境外证券市场减持制度经验，结合我国实际，对现行减持制度做进一步完善，有效规范股东减持股份行为。总体思路是，从实际出发，遵循“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合理规制、有序引导”的原则，通盘考虑、平衡兼顾，既要维护二级市场稳定，也要关注市场的流动性，关注资本退出渠道是否正常，保障资本形成的基本功能作用的发挥；既要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也要保障股东转让股份的应有权利；既要考虑事关长远的顶层制度设计，也要及时防范和堵塞漏洞，避免集中、大幅、无序减持扰乱二级市场秩序、冲击投资者信心。主要措施内容如下：

一是，鼓励和倡导投资者形成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进一步强调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股份锁定期的要求，并切实履行其就限制股份减持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是，完善大宗交易制度，防范“过桥减持”。明确有关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时，出让方、受让方的减持数量和持股期限要求。

三是，引导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规范、理性、有序减持。

四是，进一步规范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股东的减持行为。

五是，健全减持计划的信息披露制度。明确减持的信息披露要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转让股份的事前、事中和事后报告、备案、披露制度，防范和避免故意利用信息披露进行“精准式”减持。

六是，强化上市公司董监高的诚信义务，防范其通过辞职规避减持规则。

七是，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对专注于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创业投资基金在市场化退出方面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

八是，明确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其持股应当合并计算，防止大股东通过他人持有的方式变相减持。

九是，切实加强证券交易所一线监管职责，对于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减持行为，证券交易所采取相应的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

十是，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减持行为，对于利用减持进行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的，加强稽查执法，加大行政处罚力度，严格追究违法违规主体的法律责任。

股份减持制度是资本市场重大的基础性制度，也是境外成熟市场通行的制度规则，涉及资本市场的各个方面，对于维护市场秩序稳定，提振市场信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希望市场各方主体树立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自觉遵守减持制度规则，切实做到规范、理性、有序减持股份，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我会将持续跟踪市场上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调整完善相关制度规则。

